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與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章相牴觸的，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以及設區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問題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所主持之本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二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作出的其他相關規定製定其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本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業務。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被投資公司的負債以投資額為限。

(a) 註冊成立

可以採取發起或者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及繳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足額繳納股款。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公司登記機關批准登記並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依法設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b)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應當支付每股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c)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必須經股東會批准；或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不超過在三年內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就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2)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3)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4)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5)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d) 削減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
- (3)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有關公告；
- (4) 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及
- (5)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e)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於第(1)項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屬於第(2)項或第(4)項規定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f)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合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或以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股東轉讓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款所述股東名冊之變更，不得於召開股東會前20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辦理。但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在其就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

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g)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其職權：

- (1)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決定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6)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7)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須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的，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召開股東會十日前，向董事會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出書面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者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之持股比例。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且提案應當提供明確的議題及需作出決議的具體事項。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的形式發佈前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享有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納累積投票制。股東會根據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股東所擁有之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通過任何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股東可以出具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的出席名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h) 董事會

公司應當設董事會，當中應包含三名或以上成員。董事會成員可以包括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數目少於法定人數，則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通過出具書面授權書的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且致使公司遭受任何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對有關決議持異議並於會議記錄中記載異議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上述任一情形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一情形的，由公司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且可以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根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i)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構成。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有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j)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士。

(k)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盡其忠實及勤勉義務。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儲於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3) 利用其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時，須就合同履行或交易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取得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屬於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商業機會。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取得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須退還公司。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股東會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大會並接受股東詢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相關真實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I)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是，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基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分配予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所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額股所得款項但未記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m)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n)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支付股息。

(o)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p)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所屬任一情形的，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1)或(2)項所述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其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所載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同時公告終止。

中國證券法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境外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變更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個人或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提供任何載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適用國家有關規定履行適當程序。

中國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範圍包括涉及外籍當事人而所有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同意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就案件承認和執行裁決。同樣，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該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拒絕承認及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聲明：(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其他簽訂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中國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該項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項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